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度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度我署共承担 147 个（已根据《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汇总表》剔除重复项目）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收尾工作，2021 年合计下达政府投资计划 445489.6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6605.95 万元、政府性基金 228884.74 万元；2021 年实际完成投资 444460.14 万元，支出率为 99.77%。其中：

1、使用区级预算资金项目 140 个，合计下达资金 290112.61 万元，包括聚龙学校、新合路学校（二期）、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等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89083.06 万元，支出率为 99.65%。

2、使用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项目 7 个，合计下达资金 155377.08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建设包（3 个项目）下达资金 85000 万元、坪区高中园（1 个项目）下达资金 65000 万元、坑梓文化科技中心下达资金（1 个项目）5200 万元及公立幼儿园建设包（2 个项目）结转至 2021 年使用资金

177.08 万元；以上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55377.08 万元，支出率为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署通过梳理合并，2021 年共有 147 个政府投资项目需进行绩效自评，现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全面梳理项目信息。我署安排专人，通过智慧财政系统导出项目信息和支付信息，并对导出信息进行梳理及合并，最终确定了 2021 年需开展绩效自评的政府投资项目范围；

2、明确绩效自评任务。在确定需开展绩效自评的政府投资项目范围后，由项目主任负责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表，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完成时间及要求，确保每一个政府投资项目均有专人跟进。

3、实时跟踪自评过程。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建立以牵头部门专人对接工程部门的工作机制，及时了解工程部门在开展绩效自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给与指导意见，保证绩效自评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4、完善绩效自评成果。在各工程部门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表后，由牵头部门对各工程部门所提交的绩效自评成果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为项目概况是否真实、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及执行情况是否准确、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合理等，

并将检查结果反馈各部门再次进行修改，全面完善此次绩效自评成果材料。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经分析，我署 2021 年负责的 147 个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在预算资金申报方面程序严谨，测算科学；本年度项目支出与建设任务基本匹配；项目投资计划和建设方案经过我署充分研讨，各工程部门和主管工程师合理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图，明确了职责分工，同时聘请第三方对所有在建项目不定时进行飞检，跟进项目建设进度及工地安全规范问题，强化建设工程管理，确保在 2021 年底前完成投资计划任务。

（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

结合 2021 年实际情况，我署负责的 147 个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和收尾工作完成情况良好，总体上看：

1、2021 年度我署的政府投资计划支出率达 99.77%，已达到预期目标；

2、95%以上项目已按照年初预期的建设目标和计划工期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但有个别项目因用地规划等问题，未能按年初预期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3、我署严格按照审批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实施项目建设，未出现大量的工程变更。

4、在项目申报、审批、监理、验收方面，我署通过完

善制度建设及开展工地巡查的方式，全力保障各项目工作有序推进、监督措施有效。

5、项目实施的工作效率高，如汤坑小学扩建项目要求在2022年8月31日交付使用，项目实施现场倒排工期，争分夺秒抢抓工程进度，同时严抓工程现场实施和质量问题，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对周边小区（新城东方丽园小区）的影响。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在资金管理方面，我署安排专人每月跟进政府投资计划资金申请工作，在区发改局下达投资计划后实时录入智慧财政系统，月度结束后督促主管工程师登录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填报上月进度，以避免影响下一月度资金计划申报工作，做到资金管理全流程跟踪。

在资金使用情况方面，2021年区发改局合计下达政府投资计划445489.69万元，我署年实际完成投资444460.14万元，支出率为99.77%；计划财务部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程序，每一笔资金拨付均需由项目监理、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署领导等多岗位审核、审批，以保证付款材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审批流程的完整。整体项目预算支出进度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目前，省、市发改委多次发文关于下大力气解决“双算”问题，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作为坪山区主要的建设部门，在“双

算”工作中遇到极大阻力。如部分历史项目因超概无法送审决算，影响后续手续办理和款项支付的问题，**建议**超概项目评审报告中关于决算审定金额认定事宜，由财政部门以实际完成投资金额作为决算审定金额出具评审报告，区发改部门以决算评审报告为依据追加投资计划，防范化解信访及债务问题。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 5 月 23 日